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的通报（第六批）

发改办体改〔2023〕780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发改体改〔2021〕1670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地方发展改革委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开展第六批排查清理，现对案例及处理情况进行通报。在本期案例归集中，福建、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及福建省福州市、漳州市，云南省玉溪市、保山市、西双版纳州充分发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工作优势，对照市场准入壁垒情况和此前通报案例，积极开展案例自查整改报送，切实为企业解决准入难题，取得良好成效，在此予以表扬。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和山东省菏泽市亦主动报送了案例并整改完成，一并予以表扬。请各地区、各部门对照通报所列案例自查自纠，认真学习有关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工作机制作用，切实解决经营主体准入困难问题，在不断优化市场

准入环境方面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举措经验。

附件：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及处理情况（第6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及处理情况

(第6期)

案例1：福建省发展改革委主动作为协调解决加油船企业准入经营难题

2022年11月7日，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发布公告调整修订《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所有类型柴油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福建省福州市某加油船企业在经营船用柴油时，被福州市税务局告知，按照修订后文件要求，企业经营、零售柴油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继续开发票，中石化、中石油等供油单位也因此无法为该企业供油。为此，该企业先后咨询福州市应急局、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建省应急厅，相关单位表示加油船从事港区内的加油活动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拒绝为该企业办理。由于不同部门对政策的解读不同，导致该企业无法正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案例来源：地方主动报送。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2023年6月，福建省发展改革委来函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工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予以解决企业准入经营问题。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协调，应急管理部明确加油船从事港区内的加油活动无需办理危

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只需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水域监管部门签署的《加油站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国家税务总局向福建省税务局明确，税务部门凭企业出具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港口中心和海事部门的备案资料，即可进行柴油税收编码授权。福州市现有加油船企业相关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所属辖区税务机关未再关闭成品油开票模块，供油企业油品供应也一直保持畅通，解决了企业无法正常经营的问题。

案例 2：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主动核查整改违规设置烟花爆竹零售企业准入障碍及限制外地企业准入经营问题

2023 年 1 月 6 日，福州市台江区应急局发布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零售点设置审批报名公告，一是要求报名者必须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前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而 1 月 7 日、8 日均为法定休息日，导致部分报名者因无法及时获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参与报名，造成准入障碍；二是要求报名者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必须为报名者独有房产，相关行为属于违规设置准入门槛；三是要求报名者的注册地址必须在台江区范围内，相关行为属于违规限制外地企业准入经营，违反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要求。

案例来源：地方主动报送。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福州市台江区应急局及时对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报名条件进行调整，2023 年 2 月 27 日印发《关于台江区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企业报名条件说明》，明确：一是对无

犯罪记录证明实行容缺受理，由报名者提供承诺书，承诺在摇号前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即可，并承认报名前一个月内向公安机关获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二是对于不动产登记证书存在共有人的，报名时可由不动产共有人同时到场签字确认；三是明确不再要求报名企业注册地必须在台江区内，并严格依法依规设置报名条件。目前，台江区应急局已将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审批报名公告从官网撤下，消除社会影响，同时组织本系统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要求。

案例 3：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主动核查整改违规设置准入前置条件限制餐饮企业准入问题

2020 年 11 月 30 日，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印发《东山县开展餐饮油烟及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东山县餐饮油烟及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新开办的餐饮店（点）的油烟、噪音排放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东山县市场监管局方可为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相关行为属于违规设置经营主体准入前置条件，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要求。

案例来源：地方主动报送。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2023 年 3 月 28 日，东山县城市管理局与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联合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取消“餐饮油烟检查合格证明”办理环节的请示。东山县人民政府研究后印发《关于废止东政办发〔2020〕36 号文件的通

知》（东政办发〔2023〕4号），取消“餐饮油烟检查合格证明”办理环节，有效规范餐饮行业市场准入。违规文件废止后，东山县积极开展宣传，向社会公开相关处理结果。东山县市场监管局在审批窗口和网上申办系统中全面排查清理申办餐饮店（点）营业执照要求提供“餐饮油烟检查合格证明”的情况，线上、线下核查确保清理彻底，并在东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召开处置情况工作会，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贯，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意识。

案例 4：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嘎洒镇主动核查整改准入环节违规收费问题

2023年3月，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嘎洒镇发布《嘎洒镇城区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要求中标运营企业需按年度向财政缴纳城市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投标企业保底磋商金额为每年15万元，相关行为增加了企业准入成本。

案例来源：地方主动报送。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玉溪市新平县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立行立改。经嘎洒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立即撤销项目公告，细化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玉溪市在全市范围内对是否存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开展全方位、全领域核查，并做好相应破除工作。

案例 5：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主动核查整改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违规收费问题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自2015年1月起执行《隆阳区河道管理

办法（试行）》（隆政办发〔2015〕12号），文件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2017年3月15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明确规定取消“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但截至2022年11月，隆阳区水务局仍未按规定取消有关收费事项，且在2017—2018年河道采砂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向经营主体收取恢复保证金，相关行为属于在准入环节违规收费，增加准入成本。

案例来源：地方主动报送。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保山市发展改革委与市水务局、市财政局会同隆阳区推进整改工作，隆阳区水务局于2019年8月停止收取管理费，收取的40万元河道采砂保证金于2019年11月分别退回8家业主。2023年3月《隆阳区河道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案例 6：云南省保山市主动核查整改以不当理由拒绝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问题

2022年6月，云南省保山市梦都职业培训学校、天祺职业培训学校向保山市民政局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保山市民政局以两所职业培训学校业务主管机关为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颁发机关，即保山市民政局

行政级别不对等为由，拒绝为两所培训学校办理年度检查。市民政部门以不当理由不予办理年度检查，影响相关机构准入经营，违背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要求。

案例来源：地方主动报送。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保山市发展改革委与市政务服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对此问题组织研究。经市营商办牵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共同充分研究讨论形成解决方案。目前，经市民政局报请省民政厅同意，在时限到期前已完成两所培训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案例 7：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主动核查整改违规排除、限制共享单车企业准入问题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3月与某共享单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五年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如遭遇多家同类企业竞争，甲方保证乙方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经营权”。相关行为违规限制其他共享单车企业依法平等进入。

案例来源：地方主动报送。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经查，勐海县与相关企业签订的协议中除约定“优先经营权”外，不存在违规设定特许经营权、变相设立行政许可、强制收取管理服务费、设置不合理准入门槛、强制外地企业在本地注册等其他违规行为。按照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勐海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

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将合同条款进行全面修订，删除合作协议中明确的“优先经营权”等表述，并与相关租赁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案例 8：山东省菏泽市有关部门主动核查整改违规排除、限制共享单车企业准入及违规收费问题

2019 年 9 月，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发布《菏泽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单车）系统项目招标公告》，通过招标选择唯一一家共享单车企业在城区内投放 5000 辆互联网租赁助力自行车和 1000 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期限为 5 年，前 3 年为投入成本回收期，不收取城市公共资源占用费，后 2 年每年由中标方向政府管理部门缴纳城市公共资源占用费。在与中标企业签订的《菏泽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单车）项目合同》中，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7.1.5 条款规定“乙方经营期限内，甲方不在菏泽市城区内引进其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单车）服务系统”。指定唯一一家企业经营、违规收取城市公共资源占用费等行为，违反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关要求。

案例来源：地方主动报送。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2022 年 6 月，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排查整改，并进行案例线索征集。菏泽市城市管理局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自查，发现上述问题后，提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查通过整改方案，于 2022 年

11月8日向有关中标公司发出《关于菏泽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单车）系统项目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7.1.5条款”无效的通知》，明确上述条款“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为无效条款，双方不再遵守”，并在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解除对其他共享单车企业公平准入的限制。因撤销合同时间在合同约定的“前3年投入成本回收期”内，菏泽市城市管理局未实际向中标企业收取相关费用。

案例9：山东省菏泽市有关部门在准入环节违规要求共享电单车企业缴纳占道经营费

2023年1月，山东省菏泽市发布市区共享电单车项目建设招标公告，将中标企业数量限定为3家，要求中标企业按照每天每平方米0.5元（每平方米按照停放2辆共享电单车计算）缴纳投放车辆占道经营费。违规要求缴纳占道经营费有关行为，违反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关规定。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2023年2月，山东省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专班向菏泽市发出核查处理函，并针对该问题进行了约谈和实地督导。菏泽市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5月11日在菏泽市政府官方网站发布《关于撤销菏泽市区共享电单车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的公告》，解除对其他共享电单车企业公平准入的限制。因及时撤销共享电单车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菏泽市城市管理局未实际向中标企业收取占道经营费。

案例 10：广东省信宜市有关部门违规设置共享电单车企业准入门槛并违规收费

2022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省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第三方发布信宜市共享电动自行车项目招标公告，将信宜市 8000 辆共享电动自行车 3 年运营期限分两个标的进行招标，并收取运营服务管理费。要求标的一须承诺在当地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建设电动自行车生产厂房，一年内投产，投产后产能不低于 2 万辆，年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投产达标后提供年度税收不低于 100 万元。标的二经两次招标后确定唯一一家中标公司。根据招标方案，原有经营主体将被清除出市场。相关行为属于违规设置准入门槛，限制共享电单车企业依法平等进入。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信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1 月 7 日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决定解除信宜市共享电动自行车项目（标的一）的合同，经协商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终止正在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标的二招标投标活动，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终止公告。

案例 11：广东省佛山市有关部门以捆绑招标违规限制共享电单车企业准入

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与佛山市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发布禅城区魁奇路公交社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建设内容主要包

括建设公交社区应用管理系统、增设新型智能站牌及配套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等，明确只有中标人才可以在佛山市禅城区运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相关行为属于以捆绑招标设置共享电单车企业准入条件，违规限制共享单车企业依法平等进入。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2023年4月27日，佛山市禅城区交通运输局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暂停招标，并于5月17日发布公告终止招标，后续公交社区项目于7月5日重新挂网招标，没有涉及招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内容。

案例 12：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部门未按规定进行共享单车企业准入经营管理，影响共享单车企业平等准入经营

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根据《规定》，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应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以及车辆投放数额，并与经营者签订经营服务协议。《规定》出台后，深圳市交通局未按规执行，仍维持美团、哈啰、青桔三家主要运营企业，相关行为对共享单车企业依法平等准入经营造成限制。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深圳市按照《规定》有关要求，于2023年5月31日发布《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及车辆投

放数额招标预公告》，7月3日发布《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及车辆投放数额招标公告》，全市拟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数额共45万辆，历史存量数额全部清零，分为三个标段，其中1标段为18.45万辆（其中初始投放数额14.76万辆）、2标段为14.85万辆（其中初始投放数额11.88万辆）、3标段为11.70万辆（其中初始投放数额9.36万辆）。8月1日完成招标评标工作，8月4日发布《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及车辆投放数额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结果，依法确认了各标段中标人，并向各中标人发放了中标通知书，其中1标段中标人为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标段中标人为广州骑安科技有限公司；3标段中标人为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8月18日，对外发布了《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及车辆投放数额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案例 13：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有关部门违规增设共享电单车企业准入要求

2023年2月8日，梧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梧州市互联网自行车办，该办设在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在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计划遴选两家在当地运营的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要求运营企业在本地商业银行设立资金账户。相关行为属于违规增设共享电单车企业准入要求，增加了外地共享电单车企业准入成本。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2023年5月22日，广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进行了约谈。通过约谈，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深刻认识到违反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反垄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月28日，梧州市互联网自行车办在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门户网站发布《关于撤销共享电动自行车相关文件的公告》，撤下相关已发布的公告，终止本次公开遴选共享电动车运营企业的一切后续工作。

案例 14：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有关部门违规设置房屋安全鉴定企业考核要求，造成企业准入障碍

2022年3月29日，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象山县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管理细则》（象建房〔2022〕1号），规定“县住建局每年对登记满一年的鉴定机构进行考核。登记考核合格的鉴定机构录入对社会公布的象山县鉴定机构推荐名录”，考核不合格的机构予以撤销登记。相关行为违规设置房屋安全鉴定企业准入经营门槛，为房屋安全鉴定企业造成准入障碍。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2022年10月10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嫌违规的行为立案调查。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主动整改，于2022年10月13日废止《象山县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管理细则》（象建房〔2022〕1号），并同步在政府网站公布。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就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为深入自检自查，共审查增量、存量文件 297 份，修改、废止排除限制竞争问题文件 11 份。

案例 15：湖北省荆门市有关部门违规排除、限制户外广告企业平等准入经营

2022 年 3 月 14 日，荆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发布《中心城区户外广告、门店招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荆城综委办〔2022〕1 号），明确由荆门市城控集团采取拍卖、租赁或自主经营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挖掘城市空间资源。在户外广告整治过程中要求荆门市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业务，全部由荆门市天城户外广告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城控集团全资子公司）申报。相关行为排除、限制了其他户外广告企业平等准入经营。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荆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及时对相关行为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停止实施《中心城区户外广告、门店招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荆城综委办〔2022〕1 号）及《关于研究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纪要》涉嫌行政性垄断条款，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公正透明竞选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经营权，以公开拍卖方式对城区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进行了挂牌拍卖。

案例 16：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有关部门违规排除、限制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

2020 年 6 月 2 日，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发布新昌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综合配送 I 类准入企业招标公告，规定投标人资格为在新昌县域内设有配送中心且具有配送经验和配送能力的新昌县企业。经招投标，中标企业为新昌县本地某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行为对本地企业准入经营造成限制。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2022 年 10 月 12 日，新昌县政府制定整改方案，10 月 13 日，启动新昌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综合配送 I 类标重新公开招标工作，10 月 15 日，新昌县政府形成政府协调会议纪要，更新此前执行的有关学校食堂大宗食品综合配送内容，10 月 16 日，与原中标企业签订《终止合同协议书》。

案例 17：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有关部门违规对共享电单车企业准入收费

2022 年 12 月 9 日，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城市管理局通过第三方发布关于定南县主城区共享电单车经营权项目招标公告，共采购两家供应商提供共享电单车运营服务，两家供应商各限定投放共享电单车 1500 辆。每部车按照 150 元/年收取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有偿使用费，增加了共享电单车企业准入成本。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2023 年 3 月 31 日，定南县城市管理局召开有关会议，明确废止竞争性磋商结果，解除并终止合同，停止收取相关服务费用，4 月 20 日，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发布

《关于废止定南县共享单车相关文件的公告》。同时发布《定南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引入共享单车的通告》，细化完善共享电单车运营管理规定。7月17日，定南县城市管理局对7家申请准入经营共享电单车的企业名单及投放份额进行了公示，投放份额为每家700辆。

案例 18：四川省宜宾市珙县有关部门违规指定三家燃气公司实施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安装

2022年3月22日至23日，四川省宜宾市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牵头组织召开该县范围非居民用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专题会，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推广使用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由指定的三家燃气公司统一安装。相关行为违规排除、限制其他相关企业平等准入经营，违反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关规定。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处理情况：已完成整改。2022年7月1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对宜宾市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相关行为立案调查。期间，宜宾市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积极整改，立即停止了统一安装要求，开展入户调查，根据用户自愿原则，全面排查并更换装置、退还差价，及时消除了不良影响。